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94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95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如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所述,公司一直积极对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月宾馆)近年来连年亏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星月宾馆100%股权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挂牌价格为6,38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采取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与受让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 条"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的审议程序。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星月宾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星月宾馆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23日

4、住所:雅安市雨城区公园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申书龙

6、注册资本:13,781.19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271444448X5

8、经营范围:中餐制售(凉菜)、西餐制售、预包装食品、宾馆、理发、音乐厅、舞厅、卷烟、雪茄烟、服装销售;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星月宾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星月宾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星月宾馆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0、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股权结构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指标 | 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324,563.12 | 60,294,158.70 |
| 负债总额 | 4,817,721.62 | 9,923,372.44 |
| 净资产 | 49,506,841.50 | 50,370,786.26 |
| | 2020年1-10月(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510,923.60 | 14,335,179.50 |
| 净利润 | -6,075,844.76 | -7,593,651.52 |

(四)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5,432.46万元,评估值6,796.08万元,评估增值1,363.62万元,增值率25.10%;负债账面价值481.77万元,评估值481.7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950.6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6,314.31万元,评估增值1,363.62元,增值率27.54%。

(五)交易价格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星月宾馆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0]第108号)中星月宾馆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314.31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星月宾馆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6,38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情况为准。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星月宾馆的各项往来款项余额为0。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将采用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已通过的《星月宾馆员工安置方案》,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后,星月宾馆员工将自愿依法依规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领取经济补偿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宾馆业务为公司非核心业务,转让星月宾馆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回收资金,提高公司整体效益,聚焦主业。同时由于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尚无法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星月宾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其他说明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星月宾馆100%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成交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摘牌结果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具体基金清单请见附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0年11月19日起正式生效。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以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在前言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在投资组合比例中增加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产业机遇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5、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

"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产业机遇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修订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进行了相应修订。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31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基金清单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17 |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8 |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19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1);

(2)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7)。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钟伟镇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二、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泰君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注: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泰君安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泰君安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泰君安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9日起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国泰君安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国泰君安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838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1月2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1月23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1月2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384 | 008385 |
| 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是 |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M<100万元 | 0.80%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转入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194;C类:006837)、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64;C类:002327)、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1289;C类: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03;C类: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808)、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2;C类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40)、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839)、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5;C类: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7;C类: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106)、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11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9)、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5;C类:005236)、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7;C类: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60;C类: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447)、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5463;C:0054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98)、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5、C类:005516)、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33)、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6339;C:00820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116)、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211)、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8889)、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2)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获得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1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于俊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于俊田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计划提前至2020年11月17日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拟自该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0日-2020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于俊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09月09日 | 5.682 | 900,000 | 0.045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09月29日 | 5.072 | 1,954,400 | 0.098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03日 | 5.124 | 500,000 | 0.025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04日 | 5.150 | 7,200 | 0.000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05日 | 5.127 | 900,000 | 0.045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06日 | 5.144 | 1,100,000 | 0.055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09日 | 5.209 | 638,400 | 0.0322%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10日 | 5.225 | 200,000 | 0.010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11日 | 5.218 | 400,000 | 0.0202%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12日 | 5.387 | 2,692,000 | 0.136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13日 | 5.425 | 1,000,000 | 0.050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16日 | 5.543 | 300,000 | 0.0152%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17日 | 5.544 | 408,000 | 0.0206% |
| 合计 | | | | 11,000,000 | 0.5556% |

注:于俊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购买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资产发行的股份(含公司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于俊田 | 合计持有股份 | 44,000,000 | 2.2223% | 33,000,000 | 1.666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000,000 | 0.5556% | 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000,000 | 1.6667% | 33,000,000 | 1.6667% |

注:上表中于俊田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于俊田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于俊田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于俊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于俊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2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年11月18日,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4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凯盛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 | 是否开通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848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A:006339 C:008201 | 是 | 是 | 是 | 是 |
| 3 |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50 | 是 | 是 | 是 | 是 |
| 4 |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13 | 是 | 是 | 是 | 是 |
| 5 |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397 | 是 | 是 | 是 | 是 |
| 6 |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394 | 是 | 是 | 是 | 是 |
| 7 |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28 | 是 | 是 | 是 | 是 |
| 8 |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01 | 是 | 是 | 是 | 是 |
| 9 |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116 | 是 | 是 | 是 | 是 |
| 10 |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2269 | 是 | 是 | 否 | 是 |
| 11 |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34 | 是 | 是 | 是 | 否 |
| 12 |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307 | 是 | 是 | 是 | 是 |
| 13 |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51 | 是 | 是 | 是 | 是 |
| 14 |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612 | 是 | 是 | 否 | 是 |
| 15 |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63 | 是 | 是 | 是 | 是 |
| 16 |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005037 C:005038 | 是 | 是 | 是 | 是 |
| 17 |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005035 C:005036 | 是 | 是 | 是 | 是 |
| 18 |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1289 C:002322 | 是 | 是 | 是 | 是 |
| 19 |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23 | 是 | 是 | 是 | 是 |
| 20 |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056 | 是 | 是 | 是 | 是 |
| 21 |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1038 | 是 | 是 | 否 | 否 |
| 22 |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543 | 是 | 是 | 是 | 是 |

注:江苏银行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江苏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夏平 | | |
| 客服电话 | 95319 | 网址 | www.psbc.com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6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收到《调查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自查工作,现将自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存在利用虚假合同虚增2016年及201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形。经公司初步计算,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南京华讯2016及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减少其2016年营业收入9,784.98万元,减少其2017年营业收入41,346.79万元(收入金额为净额法调整后金额);将减少其2016年净利润2,881.16万元,减少2017年净利润11,708.33万元。(上述调整项目为公司初步自查结果,后续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后,将进一步披露年审会计师的复核结果。)

2、根据公司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对公司存在置入资产(南京华讯与国蓉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经上述自查事项追溯调整后,华讯科技置入资产南京华讯与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2016年、2017年分别为19,687.10万元、11,603.87万元,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华讯科技2017年业绩承诺变更为未完成。南京华讯、国蓉科技2017年实际盈利数据合计与盈利预测数据合计差异金额为10,379.10万元。根据《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二条 盈利补偿承诺"、"第三条 补偿方式"条款的约定,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华讯科技应补偿现金总额为18,050.44万元,华讯科技已于2016年5月30日支付现金补偿金额7,671.34万元,扣除已补偿金额,本次华讯科技需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为10,379.1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合计 |
|---|---|---|---|---|---|
| 业绩承诺金额 | 南京华讯 | 16,179.32 | 18,678.76 | 21,681.99 | 56,540.07 |
| | 国蓉科技 | 211.60 | 267.43 | 300.98 | 780.01 |
| | 合计 | 16,390.92 | 18,946.19 | 21,982.97 | 57,320.08 |
| 实际业绩完成金额 | 南京华讯 | 8,289.92 | 19,255.87 | 11,172.84 | 38,718.63 |
| | 国蓉科技 | 429.66 | 431.23 | 431.03 | 1,291.92 |
| | 合计 | 8,719.58 | 19,687.10 | 11,603.87 | 40,010.55 |
|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 | 否 | 是 | 否 | - |
| 业绩补偿金额 | | 7,671.34 | - | 10,379.10 | 18,050.44 |

说明:上表中南京华讯2016年、2017年因自查事项追溯调整后的实际业绩完成金额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复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讯科技的应付款为41,144.07万元,华讯科技将优先用于补偿上述业绩承诺金额。上述调整项目为公司自查结果,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进一步披露年审会计师复核结果。华讯科技将按照规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由于公司尚未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因此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复核,该事项是否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造成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为公司初步自查结果,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及核实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2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氏联合")全部3,400万股股份(占汉氏联合全部股份的31.36%),以78,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济南银丰格物长盈医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银丰")。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已于2020年11月18日进行了披露。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现对前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背景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济南银丰格物长盈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银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医疗")。

银丰医疗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银丰生物集团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在全国设立29家下属公司机构,业务涉及以脐带、胎盘、脂肪、毛囊、牙龈等组织来源的干细胞资源保存为主的大型人类医用细胞资源库建设运营;以基因测序技术为基础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和衍生产品研发、应用;以自体免疫细胞、干细胞为主的细胞培养制备和临床应用研究;以人体、人体组织器官保存、转运及临床应用为主的低温医学研究;以细胞、干细胞、基因技术临床应用和研究为核心技术的健康管理等五大领域。作为国内人类细胞资源、组织器官资源存储和临床应用研究专业机构的领先者,目前旗下运营七座国家级、省级干细胞库及遗传资源库,细胞总储存能力超过500万份。

银丰生物集团为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是一家从事实业投资经营为主,兼顾资本运营的控股企业集团公司。集团现已形成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生物工程、物业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生物工程板块主要从事细胞储存、制备及临床应用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基因检测、低温医学、健康管理、保健服务等。

银丰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济南银丰为新设立企业,认缴出资额78,500万元人民币,根据济南银丰提供的合伙人出资信息,普通合伙人银丰医疗及有限合伙人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杨凌格物至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到位时间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至2020年12月15日前,其中普通合伙人银丰医疗出资100万元,完成其对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完成其对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杨凌格物至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7,500万元,完成其对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49.67%,剩余出资38,000万元到位时间为2021年3月21日前。

根据本公司与受让方济南银丰所签《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之约定,首次转让款40,000万元的支付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出售事项审议通过后15日内支付到位。本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故此次交易首笔转让款的支付应不晚于2020年12月18日,而济南银丰各合伙人首次出资40,500万元到位时间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将提前于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到位。交易第二笔转让款38,000万元的支付应不晚于2021年3月21日,而济南银丰合伙人第二次出资38,000万元到位时间也不晚于2021年3月21日。

银丰医疗作为济南银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自身及母公司资本实力雄厚,经营稳定,信誉良好。济南银丰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如未按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